**关于对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文件的问询函**

中小板问询函【2015】第 11 号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对你公司披露的《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核，提出如下补充披露意见：

1、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WPR公司将成为你公司的海外全资下属公司，请补充披露本次重组完成后你公司对标的公司实施有效控制拟采取的措施和整合计划。

2、截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标的公司员工持有标的公司2,826,270股限制性激励股份，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回购此部分股份的条件、需履行的程序，股份回购是否存在实质障碍，若不能在本次交易交割时完成股份回购，对本次重组可能产生的影响。

3、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工程塑料产品每年产量大于销量、PET产品每年产量小于销量，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部分产品产销长期不均衡的原因。

4、截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标的公司将所持有的下属公司的股权、专利、商标、应收账款、存货等资产质押或抵押给银行用于借款，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资产的详细质押或抵押情况及对标的公司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

5、截至2014年9月27日，标的公司向银行共计借款3,550.33万美元，占标的公司总资产的48%。请补充披露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是否影响标的公司银行融资能力。

6、请补充披露2014年1-9月标的公司PET产品毛利率为负值、羊毛脂产品毛利率较2013年大幅提高的原因。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15年1月1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报上海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5年1月9日